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599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5998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无法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锦州港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4004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最终结果对锦州港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 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及前期差错更正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及影响”及(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2024年10月31日,锦州港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96号),并根据处罚决定书所载立案调查结果,对其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虚增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更正。根据证监会就锦州港于2018年至2021年期间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定义)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调查结果,相关交易是由锦州港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统一管理锦州港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公章使用、合同签订、银行账户转账配合完成。

锦国投原为锦州港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2018 年由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筠”）、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0 亿元等额、共计人民币 60 亿元对锦国投进行增资，增资后，锦州港所持股份降至 33.33%，而锦国投董事长即为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

在对锦州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注意到天津星睿和上海凡筠存在股东重叠以及与锦州港第二大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和第三大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的对外联系方式相同的情况。

我们与锦州港管理层沟通了上述发现，并就锦国投、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以及前述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实际控制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系提出若干问题。然而，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管理层尚无法就我们提出的该等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或提供支持性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发现，除资金流水比对、公开信息查询外，我们同时执行了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现场函证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判断上述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有关交易作出任何调整，包括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相关披露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国投已停止经营，锦国投董事长即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也已无法取得联系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锦州港管理层于 2024 年度针对锦国投及其关联的另外两家联营企业，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年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39.85 亿元，根据其净资产专项审计初步结果，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九）“长期股权投资”）。

锦州港管理层在计提上述减值准备时，并未考虑导致损失事项发生或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会计期间。鉴于上述锦国投的现时状况，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管理层应当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正确会计期间，因此，无法确定管理层是否应就此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三）因对外担保形成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二）“重要或有事项”中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锦州港自查发现人民币 29.80 亿元未经审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对外担保，其中人民币 4.80 亿元已查明为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越权以公司名义提供，未履行锦州港内部用印审批流程，无用印记录。该等违规、或有事项表明锦州港在资金、筹资及担保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因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未有效实施，我们也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锦州港因类似对外担保形成的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调整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锦州港于 2024 年度发生亏损人民币 65.81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74.32 亿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0.80 亿元，货币资金结存余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人民币 58.40 亿元，同时，由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的锦州港、锦州港第二及第三大股东、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侦查、处罚，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越权以锦州港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对锦州港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锦州港存在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虽然锦州港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该等事项和情况，并说明了为改善财务及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锦州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州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锦州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锦州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锦州港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州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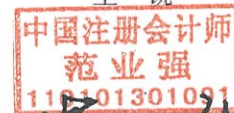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王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业强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1月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27,624,726.52	1,600,211,655.95	1,554,382,71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5,050,000.00	20,343,271.93	10,197,610.44
应收账款	七、（三）	107,652,457.09	767,140,355.81	608,921,654.14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34,603,921.81	8,765,895.92	12,690,841.90
预付款项	七、（五）	38,394,334.97	502,838,397.81	418,304,984.35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5,245,041.34	34,024,746.35	545,095,472.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七）	15,023,955.07	10,747,143.90	11,688,842.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5,912,443.87	16,300,126.22	25,554,380.47
流动资产合计		379,506,880.67	2,960,371,593.89	3,186,836,504.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368,194,966.92	4,211,089,852.54	4,180,776,64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	95,857,860.83	108,603,527.86	108,399,261.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十一）	63,150,000.00	89,366,400.00	8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二）	7,699,608,381.21	8,157,518,511.10	8,523,353,831.16
在建工程	七、（十三）	1,106,477,789.04	1,011,463,807.00	930,413,71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7,796,220.30	8,306,444.33	12,395,597.27
无形资产	七、（十五）	338,582,534.83	408,996,030.04	378,190,645.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六）	419,468.08	1,592,916.60	3,351,48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七）		48,290,153.27	67,022,83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八）	4,181,582.98	203,282,556.02	196,866,25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4,268,804.19	14,248,510,198.76	14,488,270,270.00
资产总计		10,063,775,684.86	17,208,881,792.65	17,675,106,774.26

公司负责人：

丁立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1月1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二十）	3,386,335,701.62	2,710,009,669.25	1,873,161,47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183,898,000.00	1,264,690,000.00	1,043,330,000.00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747,069,204.80	686,769,418.69	576,794,130.93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三）	1,357,965.35	2,671,035.54	9,672,019.48
合同负债	七、（二十四）	78,672,205.77	78,633,180.97	89,018,582.88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五）	67,789,614.62	82,686,791.87	66,655,336.04
应交税费	七、（二十六）	49,341,946.42	15,766,533.65	23,320,124.1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七）	479,288,164.95	383,824,529.04	319,451,23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695,175.72	3,905,482.22	3,905,482.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八）	1,760,372,706.09	1,671,418,136.20	3,365,379,521.06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1,057,554,896.99	989,000,714.70	503,386,652.50
流动负债合计		7,811,680,406.61	7,885,470,009.91	7,870,169,08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三十）	973,627,800.00	1,348,256,600.00	1,676,534,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三十一）	2,040,534.87	1,873,355.76	3,230,772.20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二）	557,075,658.81	695,867,376.18	846,441,379.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三）	11,533,460.17		
预计负债	七、（三十四）	95,726,792.85		
递延收益	七、（三十五）	692,052,890.16	708,228,799.60	726,496,32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七）		9,357,568.94	8,890,96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2,057,136.86	2,763,583,700.48	3,261,594,048.21
负债合计		10,143,737,543.47	10,649,053,710.39	11,131,763,128.53
股东权益：				
股本	七、（三十六）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七）	2,659,447,474.93	2,659,459,015.71	2,659,454,317.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八）	-59,270,002.36	-34,834,648.52	-35,202,064.46
专项储备	七、（三十九）	58,122,524.96	51,998,383.49	45,794,512.14
盈余公积	七、（四十）	570,860,803.72	570,860,803.72	556,493,380.36
未分配利润	七、（四十一）	-5,393,442,284.89	1,213,176,854.72	1,213,723,52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989,983.64	6,462,951,909.12	6,442,555,170.37
少数股东权益		82,028,125.03	96,876,173.14	100,788,475.36
股东权益合计		-79,961,858.61	6,559,828,082.26	6,543,343,64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63,775,684.86	17,208,881,792.65	17,675,106,774.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778,696,637.22	2,747,942,975.44
其中：营业收入	七、（四十二）	1,778,696,637.22	2,747,942,975.44
二、营业总成本		1,876,169,402.92	2,832,149,235.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四十二）	1,237,017,918.61	2,132,545,823.08
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三）	38,008,680.09	46,730,022.33
销售费用	七、（四十四）	26,659,551.22	30,888,076.51
管理费用	七、（四十五）	149,186,965.35	174,643,688.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四十六）	425,296,287.65	447,341,625.09
其中：利息费用		398,993,035.55	416,287,768.11
利息收入		1,972,162.05	6,359,738.11
加：其他收益	七、（四十七）	27,022,810.36	18,868,69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八）	23,341,459.20	28,427,38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97,049.31	44,423,96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九）	-26,216,400.00	1,866,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五十）	-2,338,632,314.83	65,381,35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五十一）	-4,068,052,818.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五十二）	35,889,411.75	2,019,59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4,120,617.39	32,357,176.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五十三）	3,346,382.25	3,232,777.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五十四）	102,840,008.55	625,48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3,614,243.69	34,964,465.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五十五）	37,803,268.34	24,656,99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1,417,512.03	10,307,468.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1,417,512.03	10,307,468.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6,573,309.61	13,820,753.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4,202.42	-3,513,284.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35,353.84	367,415.94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35,353.84	367,415.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76,750.86	378,199.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三十八）	-24,376,750.86	378,199.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02.98	-10,783.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八）	-58,602.98	-10,783.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5,852,865.87	10,674,884.2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1,008,663.45	14,188,169.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44,202.42	-3,513,284.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	0.01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171,581.10	2,685,491,29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8,433.69	939,28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六）	7,702,621,479.89	10,639,019,4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3,911,494.68	13,325,450,01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164,334.47	1,558,740,15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512,482.30	311,382,68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03,237.11	103,412,57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六）	9,309,256,678.41	10,127,366,05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3,836,732.29	12,100,901,4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25,237.61	1,224,548,54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85,437.97	17,687,06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	57,076,94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9,526.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六）		81,057,59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0,637.97	656,912,07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46,558.79	108,287,03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46,558.79	113,387,03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5,920.82	543,525,04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0,555,847.91	7,134,956,5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0,555,847.91	7,134,956,5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3,934,126.12	8,408,188,65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686,761.85	450,738,95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28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六）	30,248,914.24	104,536,51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869,802.21	8,963,464,1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13,954.30	-1,828,507,52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94.71	-1,36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五十七）	-1,100,967,007.44	-60,435,30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五十七）	1,195,211,655.95	1,255,646,96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五十七）	94,244,648.51	1,195,211,655.9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59,015.71	-34,834,648.52	51,998,383.49	570,860,803.72	1,213,176,854.72	6,462,951,90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59,015.71	-34,834,648.52	51,998,383.49	570,860,803.72	1,213,176,854.72	6,462,951,90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40.78	-24,435,353.84	6,124,141.47		-6,606,619,139.61	-6,639,789,94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40.78	-24,435,353.84			-6,566,573,309.61	-6,591,008,663.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40.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40.78				-40,045,830.00	-40,045,83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47,474.93	-59,270,002.36	58,122,524.96	570,860,803.72	-5,393,442,284.89	-161,989,983.6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12

8-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1-12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54,317.34		-35,202,064.46	45,794,512.14	556,493,380.36	1,428,065,799.68	6,656,897,445.06	100,788,475.36	6,757,685,9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54,317.34		-35,202,064.46	45,794,512.14	556,493,380.36	1,213,723,524.99	6,442,555,170.37	100,788,475.36	6,543,343,64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8.37		367,415.94	6,203,871.35	14,367,423.36	-546,670.27	20,396,738.75	-3,912,302.22	16,484,43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8.37		367,415.94			13,820,753.09	14,188,169.03	-3,513,284.80	10,674,884.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8.37		4,698.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698.3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367,423.36	-14,367,423.36		-126,202.05	-126,202.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367,423.36	-14,367,423.36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203,871.35			6,203,871.35	-272,815.37	5,931,055.98
2、本期使用							20,149,445.40			20,149,445.40		20,149,445.40
（六）其他							-13,945,574.05			-13,945,574.05	-272,815.37	-14,218,389.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59,015.71		-34,834,648.52	51,998,383.49	570,860,803.72	1,213,176,854.72	6,462,951,909.12	96,876,173.14	6,559,828,082.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1月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80,419.75	1,480,954,822.04	1,249,208,53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50,000.00	20,343,271.93	10,197,610.44
应收账款	十八、（一）	133,866,071.02	713,863,719.30	540,828,531.61
应收款项融资		18,272,738.48	5,610,037.38	12,070,841.90
预付款项		6,058,650.35	441,721,565.85	391,884,338.86
其他应收款	十八、（二）	36,383,166.62	35,093,672.00	514,475,43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683,935.68	4,292,090.10	4,125,478.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5,001.43	14,677,576.02	24,322,198.23
流动资产合计		261,489,983.33	2,716,556,754.62	2,747,112,96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三）	2,235,738,110.64	6,077,054,992.81	6,040,074,17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857,860.83	108,603,527.86	108,399,261.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150,000.00	89,366,400.00	8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05,726,322.01	6,769,650,809.82	6,980,776,572.92
在建工程		1,103,833,528.73	1,009,703,236.03	928,087,248.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25,091.80	6,192,280.39	10,138,397.89
无形资产		282,340,735.66	347,406,380.02	314,509,085.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34.39	1,020,218.63	2,465,79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59,242.28	49,772,57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1,582.98	203,282,556.02	196,866,25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6,828,667.04	14,645,839,643.86	14,718,589,378.57
资产总计		10,558,318,650.37	17,362,396,398.48	17,465,702,346.5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1月1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6,159,701.62	2,690,009,669.25	1,853,161,47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898,000.00	1,274,690,000.00	1,023,330,000.00
应付账款		821,499,208.02	732,240,903.38	587,432,888.58
预收款项		1,334,550.28	2,647,620.47	1,568,719.47
合同负债		55,260,653.27	65,183,817.08	73,097,179.95
应付职工薪酬		58,621,856.68	74,505,273.57	57,060,869.25
应交税费		33,648,122.94	10,961,529.77	18,474,836.82
其他应付款		1,230,596,001.53	842,462,800.59	483,759,379.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606,163.33	3,816,469.83	3,816,469.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4,684,967.62	1,637,025,760.33	3,336,324,924.52
其他流动负债		1,056,150,203.85	987,325,613.27	502,426,103.16
流动负债合计		8,501,853,265.81	8,317,052,987.71	7,936,636,37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3,627,800.00	1,348,256,600.00	1,676,534,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0,534.87	1,858,278.07	2,785,605.81
长期应付款		545,673,133.94	685,243,081.48	835,376,537.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33,460.17		
预计负债		92,208,947.12		
递延收益		680,165,390.76	695,978,800.12	711,839,82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7,568.94	8,890,96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5,249,266.86	2,740,694,328.61	3,235,427,540.84
负债合计		10,807,102,532.67	11,057,747,316.32	11,172,063,916.80
股东权益：				
股本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0,833,953.14	2,660,845,493.92	2,660,840,795.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270,002.36	-34,834,648.52	-35,202,064.46
专项储备		56,374,653.92	50,238,400.87	43,175,330.90
盈余公积		570,918,279.81	570,918,279.81	556,550,856.45
未分配利润		-5,479,932,266.81	1,055,190,056.08	1,065,982,011.35
股东权益合计		-248,783,882.30	6,304,649,082.16	6,293,638,429.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58,318,650.37	17,362,396,398.48	17,465,702,346.5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八、（四）	1,613,947,633.43	2,603,017,545.18
减：营业成本	十八、（四）	1,142,077,743.55	2,033,621,969.68
税金及附加		26,864,849.98	36,313,585.87
销售费用		25,238,912.56	29,066,652.47
管理费用		130,310,646.83	155,153,742.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9,257,175.65	443,500,281.74
其中：利息费用		394,369,385.74	412,593,842.45
利息收入		1,520,494.29	4,718,086.73
加：其他收益		26,586,682.58	16,754,81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五）	40,081,390.86	28,611,18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10,403.18	44,423,96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16,400.00	1,866,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4,952,547.56	64,783,019.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8,071,49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95,436.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2,478,623.07	17,376,737.50
加：营业外收入		3,317,310.25	3,095,963.02
减：营业外支出		102,182,401.73	343,365.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1,343,714.55	20,129,335.22
减：所得税费用		13,732,778.34	16,553,86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5,076,492.89	3,575,468.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5,076,492.89	3,575,468.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35,353.84	367,415.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76,750.86	378,199.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376,750.86	378,199.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02.98	-10,783.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02.98	-10,783.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19,511,846.73	3,942,884.03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126,559.21	2,458,807,22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7,514,216.36	10,971,621,66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6,640,775.57	13,430,428,88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516,751.58	1,407,570,21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948,539.00	272,915,44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67,885.34	71,536,87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244,541.02	10,252,243,05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5,577,716.94	12,004,265,5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36,941.37	1,426,163,29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74,186.19	18,473,40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67,40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74,186.19	617,840,81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85,044.15	114,269,43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85,044.15	131,369,43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857.96	486,471,38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0,455,847.91	7,018,6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0,455,847.91	7,018,6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8,913,552.45	8,297,908,87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702,235.22	446,348,86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0,924.46	102,017,31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6,466,712.13	8,846,275,05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10,864.22	-1,827,670,05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816.75	4,43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454,480.30	84,969,06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954,822.04	990,985,75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0,341.74	1,075,954,822.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0,845,493.92								6,304,649,08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0,845,493.92								6,304,649,08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40.78								-6,553,432,96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40.78								-6,519,511,846.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40.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40.78								-11,540.78	
1、提取盈余公积																			-40,045,830.00	
2、对股东的分配																			-40,045,83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0,833,953.14								6,136,253.05	
																			18,935,356.36	
																			-12,799,103.3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2

5/12

5/12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0,840,795.55		-35,202,064.46	43,175,330.90	556,550,856.45	1,280,324,286.04	6,507,980,704.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0,840,795.55		-35,202,064.46	43,175,330.90	556,550,856.45	1,065,982,011.35	6,293,638,42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8.37		367,415.94	7,063,069.97	14,367,423.36	-10,791,955.27	11,010,65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8.37		367,415.94			3,575,468.09	3,942,884.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8.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0,845,493.92		-34,834,648.52	50,238,400.87	570,918,279.81	1,055,190,056.08	6,304,649,082.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93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由锦州港务局（现已更名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辽宁省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19686672T。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8]2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B 股股票，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9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6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002,291,500 股，注册资本为 200,229.15 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主要为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是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运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原油仓储，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呼叫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生亏损 65.81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74.32 亿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80 亿元，货币资金结存余额为 1.28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58.40 亿元。本公司的流动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通过日常经营业务维持一定现金流量、重续短期银行借款及取得足够外部融资以支持本公司履行所有到期支付义务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的能力。

本公司将保持港口服务业务稳定，通过压降成本费用支出、盘活港口长期资产、优化债务结构等措施，实现利润稳步增长，同时，与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维持存量债务稳定，并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债务偿还违约风险。

管理层将通过以上措施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仍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收入/总利润的 1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收入/总利润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

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除长期股权投资（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等。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由于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时，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因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本公司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所有者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其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

个组合。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不同业务应收对象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其划分为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和非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两个组合。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将全部剩余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

（十二）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

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

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码头及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8-50	3-5	1.90-12.1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30	5.38-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5	5.28-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3-5	4.32-19.4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海域使用权	50
软件及其他	3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堆场辅助材料	3	堆场辅助材料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

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

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

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服务合同和商品销售合同。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于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港口服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港口服务通常包括货物装卸及转运、船舶停泊和拖驳等船方及港口辅助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油品及化工品、粮食、钢铁、散（件）杂货、集装箱等各类货物的堆存业务收入按照货物在港堆存吨天数和对应的计费标准进行确认。

（2）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相应应在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3）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

对于贸易业务，若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货运及船舶代理业务，若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输等服务，本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且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

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

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无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类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十八）“使用权资产”和（二十五）“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1）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一）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

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17 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18 号解释”），要求“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贸易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污水处理；废旧物资出售、电力销售等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提供交通运输、不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产租赁服务、水汽销售、电信服务等应税收入按 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等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按 5%或 3%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不抵扣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或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 1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第六条，“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年限以及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1 号第一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88]国税地字第 015 号）的有关规定，辽宁省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年。本公司上述土地 2024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2、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港口码头占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辽地税[1995]88 号），“对港口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上述用地 2024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上述用地 2024 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第二条：“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本公司上述房产出租按 4%征收房产税。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645.64	38,727.82
银行存款	93,804,041.26	1,194,771,287.17
其他货币资金	33,748,039.62	405,401,640.96
合计	127,624,726.52	1,600,211,655.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5,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0
司法冻结	33,380,078.01	
合计	33,380,078.01	405,000,000.00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5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344,996.91
小计	15,050,000.00	20,444,996.91
减：坏账准备		101,724.98
合计	15,050,000.00	20,343,271.93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66,770.19
合计		11,566,770.19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50,000.00	100.00			15,050,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50,000.00	100.00			15,050,000.00
合计	15,050,000.00	100.00			15,050,000.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4,996.91	100.00	101,724.98	0.50	20,343,271.9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0,344,996.91	99.51	101,724.98	0.50	20,243,271.93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0.49			100,000.00
合计	20,444,996.91	100.00	101,724.98	0.50	20,343,271.93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724.98		101,724.9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1,724.98		101,724.98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1,724.98		101,724.98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17,323,158.88	768,278,440.53
1 至 2 年	4,492,587.40	2,578,851.55
2 至 3 年	1,070,626.17	2,181,191.47
3 年以上	11,679,326.06	9,530,684.38
小计	834,565,698.51	782,569,167.93
减：坏账准备	726,913,241.42	15,428,812.12
合计	107,652,457.09	767,140,355.8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0,110,938.49	89.88	716,302,608.35	95.49	33,808,330.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454,760.02	10.12	10,610,633.07	12.56	73,844,126.95
其中：贸易业务					
非贸易业务	84,454,760.02	10.12	10,610,633.07	12.56	73,844,126.95
合计	834,565,698.51	100.00	726,913,241.42	87.10	107,652,457.0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2,772.56	0.24	1,852,772.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716,395.37	99.76	13,576,039.56	1.74	767,140,355.81
其中：贸易业务	558,569,472.48	71.37	2,800,155.04	0.50	555,769,317.4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非贸易业务	222,146,922.89	28.39	10,775,884.52	4.85	211,371,038.37
合计	782,569,167.93	100.00	15,428,812.12	1.97	767,140,355.81

(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177,832,939.22	100.00	说明 1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05	130,964,792.05	100.00	说明 1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26,118,124.25	100.00	说明 1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00.00	说明 1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50,625,696.00	50,625,696.00	100.00	说明 1
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3,800.00	50,003,800.00	100.00	说明 1
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36,283,749.50	36,283,749.50	100.00	说明 1
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	7,049,150.35	7,049,150.35	100.00	说明 1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0,518,504.82	26,710,174.68	44.14	说明 2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061,409.74	8,061,409.74	100.00	说明 3
辽宁鞍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2,772.56	1,852,772.5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50,110,938.49	716,302,608.35	95.49	——

说明 1：如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对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参见该附注中所述定义）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的贸易业务形成且已逾期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 2：本公司为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安”）提供集装箱租赁及港口服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上海君安租赁款及港口服务款余额为 60,518,504.82 元，向上海君安出租自有集装箱的账面余额为 119,555,274.21 元。本年度，上述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本公司根据上海君安财务状况及回款情况，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6,710,174.68 元，同时，根据出租至上海君安集装箱的毁损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214,169.86 元（参见本附注七、（十二）“固定资产”），并将因转租集装箱毁损需向

原出租人承担的损失 90,372,112.38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参见本附注七、（三十四）“预计负债”）。

说明 3：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港国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的子公司。如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国投及其子公司已停止经营，锦国投董事长，即本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也已无法取得联系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本公司本年度针对锦国投及与其关联的另外两家联营企业，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石化”）、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辉铝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年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39.85 亿元，根据其净资产专项审计初步结果，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参见本附注七、（九）“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非贸易业务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064,992.96	345,324.96	0.50
1 至 2 年	4,492,587.40	224,629.37	5.00
2 至 3 年	1,070,626.17	214,125.25	20.00
3 年以上	9,826,553.49	9,826,553.49	100.00
合计	84,454,760.02	10,610,633.07	——

3、 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2,772.56	714,449,835.79				716,302,60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76,039.56		2,965,406.49			10,610,633.07
其中：贸易业务	2,800,155.04		2,800,155.04			
非贸易业务	10,775,884.52		165,251.45			10,610,633.07
合计	15,428,812.12	714,449,835.79	2,965,406.49			726,913,241.42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21.31	177,832,939.22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05	15.69	130,964,792.05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5.11	126,118,124.25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2.08	100,800,000.00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0,518,504.82	7.25	26,710,174.68
合计	596,234,360.34	71.44	562,426,030.20

（四）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03,921.81	8,765,895.92
合计	34,603,921.81	8,765,895.92

2、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认为相关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视其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4、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240,600.76	
合计	39,240,600.76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246,563.00	99.62	502,838,397.81	100.00
1 至 2 年	147,771.97	0.3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394,334.97	100.00	502,838,397.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锦州新铁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8,261,318.10	47.56	预付运费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0,988,793.50	28.62	预付运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84,363.05	10.90	预付保险费
锦州高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1,836.83	2.95	预付运费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0	1.75	预付运费
合计	35,236,311.48	91.78	

（六）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32,738,483.68	31,308,948.84
1 至 2 年	29,642,896.26	3,117,029.42
2 至 3 年	1,456,145.63	84,636.31
3 年以上	5,641,470.01	6,498,475.51
小计	1,669,478,995.58	41,009,090.08
减：坏账准备	1,634,233,954.24	6,984,343.73
合计	35,245,041.34	34,024,746.3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逾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1,487,878,267.16	
已逾期预付工程款项	138,763,059.06	
土地收储款	12,447,460.00	24,447,460.00
代收代付款项	13,482,914.56	985,302.42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257,010.03	8,887,634.98
其他	11,650,284.77	6,688,692.68
小计	1,669,478,995.58	41,009,090.08
减：坏账准备	1,634,233,954.24	6,984,343.73
合计	35,245,041.34	34,024,746.35

注：土地收储款为锦州市滨海新区土地收储中心因回收本公司海域使用权及填海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应支付予本公司的回收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2,447,460.00 元未收回。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7,496,712.33	97.49	1,627,496,712.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82,283.25	2.51	6,737,241.91	16.05	35,245,041.34
合计	1,669,478,995.58	100.00	1,634,233,954.24	97.89	35,245,041.3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25.00	0.12	50,52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58,565.08	99.88	6,933,818.73	16.93	34,024,746.35
合计	41,009,090.08	100.00	6,984,343.73	17.03	34,024,746.35

4、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已逾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中泓农合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200,949,900.00	200,949,900.00	100.00	说明 1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755,900.00	200,755,900.00	100.00	说明 1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608,045.21	200,608,045.21	100.00	说明 1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83,750.00	200,083,750.00	100.00	说明 1
鞍本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55,321,000.00	155,321,000.00	100.00	说明 1
崇义县鼎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530,000.00	150,530,000.00	100.00	说明 1
上海产合柯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139,500.00	150,139,500.00	100.00	说明 1
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811,968.26	149,811,968.26	100.00	说明 1
上海嘉能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678,203.69	79,678,203.69	100.00	说明 1
小计	1,487,878,267.16	1,487,878,267.16	100.00	——
已逾期预付工程款项：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21,763,059.06	121,763,059.06	100.00	说明 2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说明 3
小计	138,763,059.06	138,763,059.06	100.00	——
其他	855,386.11	855,386.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7,496,712.33	1,627,496,712.33	100.00	——

说明 1：如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将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参见该附注中所述定义）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的贸易业务形成且已逾期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 2：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湾”）签订水运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为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及配套工程，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建设项目中由大连港湾承揽部分的工程进度仅为 18%，严重滞后。鉴于大连港湾同时也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本公司本年度将预付大连港湾结存的 121,763,059.06 元工程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 3：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向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

局”）预付工程款人民币 4,200 万元，用于成品油罐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工。本公司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共计收到中建一局退回款项 2,500 万元，但考虑剩余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年度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92,296.35	222,922.96	1.00
1 至 2 年	12,642,896.26	632,144.81	5.00
2 至 3 年	1,456,145.63	291,229.13	20.00
3 年以上	5,590,945.01	5,590,945.01	100.00
合计	41,982,283.25	6,737,241.91	——

6、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25.00	1,627,446,187.33				1,627,496,712.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3,818.73		196,576.82			6,737,241.91
合计	6,984,343.73	1,627,446,187.33	196,576.82			1,634,233,954.24

7、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泓农合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200,949,900.00	12.04	已逾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1 年以内	200,949,900.00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755,900.00	12.03		1 年以内	200,755,900.00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608,045.21	12.02		1 年以内	200,608,045.21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83,750.00	11.98		1 年以内	200,083,750.00
鞍本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55,321,000.00	9.30		1 年以内	155,321,000.00
合计	957,718,595.21	57.37			957,718,595.21

(七)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84,907.29		14,984,907.29
库存商品	39,047.78		39,047.78
合计	15,023,955.07		15,023,955.0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47,143.90		10,747,143.90
库存商品			
合计	10,747,143.90		10,747,143.9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84,968.38	2,518,537.55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76,789.83	1,000,258.54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1,950,685.66	12,781,330.13
合计	5,912,443.87	16,300,126.2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040,492.73				478,641.91		-11,540.78		5,507,593.86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5,115,653.60				17,255.88				5,132,909.48	
小计	10,156,146.33				495,897.79		-11,540.78		10,640,503.34	
二、联营企业										
赤峰启晖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91,446,985.79								491,446,985.79	491,446,985.79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63.76	100,432,600.00			-2,103,081.94				98,329,581.82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0,967,036.29								520,967,036.29	520,967,036.29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280,765.46				33,719,234.54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972,633,197.13				-233,243.20	-58,602.98			2,972,341,350.95	2,972,341,350.95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2,397,200.63				24,510.52			116,000.00	12,305,711.1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947,863.31				24,764.50				972,627.81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7,068,335.42				29,167,992.09			19,735,045.41	156,501,282.1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5,473,023.88				253,002.28				55,726,026.16	
小计	4,200,933,706.21	142,432,600.00			18,853,178.79	-58,602.98		19,851,045.41	4,342,309,836.61	3,984,755,373.03
合计	4,211,089,852.54	142,432,600.00			19,349,076.58	-58,602.98	-11,540.78	19,851,045.41	4,352,950,339.95	3,984,755,373.03

说明：如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国投已停止经营，锦国投董事长，即本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也已无法取得联系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本公司本年度针对锦国投及与其关联的另外两家联营企业，锦国投石化、启辉铝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3,984,755,373.03 元，根据其净资产专项审计初步结果，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中电投锦州港口 有限责任公司	108,603,527.86				12,745,667.03				59,270,002.36

说明：本公司将上述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理由为该投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且是战略长期持有，不以近期出售短期获利为目的。

(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63,150,000.00	89,366,400.00
合计	63,150,000.00	89,366,400.00

说明：本公司与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昊天”）有债权债务关系，起诉朝阳昊天后行使追索权，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并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同意与朝阳昊天签署《协议书》，接受朝阳昊天持有的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顶峰公司”）200,000,000 股股票（总股本 2,820,330,000 股），占世纪顶峰公司股权比例 7.09%。该资产根据集团管理层对该投资持有意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照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收盘价进行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99,608,381.21	8,157,518,511.10
合计	7,699,608,381.21	8,157,518,511.1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码头及辅助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65,548,138.01	3,829,761,481.95	3,328,062,460.55	356,709,983.23	199,455,218.07	12,679,537,281.81
2、本年增加金额	26,029,714.55	128,029.34	1,094,614.33	1,115,571.97	2,870,758.15	31,238,688.34
（1）购置	4,632,288.56	128,029.34	1,094,614.33	1,115,571.97	2,870,758.15	9,841,262.35
（2）在建工程转入	21,397,425.99					21,397,425.99
3、本年减少金额	4,009,677.82	8,445,936.49	217,818.57	985,004.62	36,474.61	13,694,912.11
（1）处置或报废	4,009,677.82	8,445,936.49	217,818.57	985,004.62	36,474.61	13,694,912.11
（2）处置子公司						
（3）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4,987,568,174.74	3,821,443,574.80	3,328,939,256.31	356,840,550.58	202,289,501.61	12,697,081,058.0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85,892,302.76	1,085,480,531.33	1,792,809,824.89	213,037,024.72	144,799,087.01	4,522,018,770.71
2、本年增加金额	96,564,813.20	107,940,179.15	170,247,447.28	15,422,307.07	11,551,886.74	401,726,633.44
（1）计提	96,564,813.20	107,940,179.15	170,247,447.28	15,422,307.07	11,551,886.74	401,726,633.44
（2）其他增加						

项目	码头及辅助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2,248,483.04	6,452,567.68	199,465.61	639,666.78	29,989.35	9,570,172.46
（1）处置或报废	2,248,483.04	6,452,567.68	199,465.61	639,666.78	29,989.35	9,570,172.46
（2）处置子公司						
（3）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1,380,208,632.92	1,186,968,142.80	1,962,857,806.56	227,819,665.01	156,320,984.40	4,914,175,231.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7,214,169.86	46,083,275.28		83,297,445.14
（1）计提			37,214,169.86	46,083,275.28		83,297,445.14
（2）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7,214,169.86	46,083,275.28		83,297,445.1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07,359,541.82	2,634,475,432.00	1,328,867,279.89	82,937,610.29	45,968,517.21	7,699,608,381.21
2、年初账面价值	3,679,655,835.25	2,744,280,950.62	1,535,252,635.66	143,672,958.51	54,656,131.06	8,157,518,511.10

2、 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固定资产为子公司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的运输设备 K 车散粮车，账面余额 58,122,110.23 元，于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46,083,275.28 元。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码头及辅助设施	9,442,931.04
房屋及建筑物	8,639,500.45
机器设备	155,673,663.28
合计	173,756,094.7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7,345,249.28	正在办理
运输设备	270,803.17	正在办理
合计	317,616,052.45	—

5、 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如上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对闲置的运输设备 K 车散粮车按照其处置出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46,083,275.28 元。

（2）如本附注七、（三）“应收账款”中所述，本公司本年度根据出租至上海君安集装箱毁损情况就约 3,642 个集装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7,214,169.86 元。

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售后租回业务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码头及辅助设施	189,096,375.38
房屋及建筑物	529,315,472.91
机器设备	840,788,499.55
运输设备	67,170,953.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02,474.82
合计	1,639,273,776.44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6,477,789.04	1,011,463,807.00
合计	1,106,477,789.04	1,011,463,807.0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一期）工程	587,867,671.66		587,867,671.66	585,411,107.39		585,411,107.39
锦州港第三港池 301#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150,731,143.23		150,731,143.23	153,901,820.34		153,901,820.34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144,493,234.56		144,493,234.56	85,362,050.08		85,362,050.08
锦州港成品油罐区工程	60,171,031.79		60,171,031.79	53,643,730.23		53,643,730.23
其他单列项目	163,214,707.80		163,214,707.80	133,145,098.96		133,145,098.96
合计	1,106,477,789.04		1,106,477,789.04	1,011,463,807.00		1,011,463,807.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 （一期）工程	585,411,107.39	2,549,164.27			587,960,271.66	58,047.28	101.29%	99%	47,679,566.80			自筹及 贷款
锦州港第三港池 301#原 油泊位改建工程	153,901,820.34	-2,950,479.09	220,198.02		150,731,143.23	17,866.93	84.36%	76%				自筹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 品化工泊位工程	85,362,050.08	59,231,184.48			144,593,234.56	59,514.39	24.30%	18%				自筹
锦州港成品油罐区工程	53,643,730.23	6,527,301.56			60,171,031.79	34,078.00	17.66%	17%				自筹
其他单列项目	133,145,098.96	51,054,236.81	21,177,227.97		163,022,107.80							
合计	1,011,463,807.00	116,411,408.03	21,397,425.99		1,106,477,789.04	——	——	——	47,679,566.80			——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667,401.58	9,667,401.5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667,401.58	9,667,401.5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60,957.25	1,360,957.25
2、本年增加金额	510,224.03	510,224.03
计提	510,224.03	510,224.0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871,181.28	1,871,181.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796,220.30	7,796,220.30
2、年初账面价值	8,306,444.33	8,306,444.33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9,264,478.92	125,321,707.91	22,747,555.69	527,333,742.52
2、本年增加金额			2,334,835.26	2,334,835.26
(1) 购置			2,334,835.26	2,334,835.26
(2) 其他原因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68,011,004.89			68,011,004.8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68,011,004.89			68,011,004.89
(2) 其他原因减少				
4、年末余额	311,253,474.03	125,321,707.91	25,082,390.95	461,657,572.8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595,994.74	26,536,625.18	21,205,092.56	118,337,712.48
2、本年增加金额	10,299,536.73	2,704,150.77	1,624,810.25	14,628,497.75
(1) 计提	10,299,536.73	2,704,150.77	1,624,810.25	14,628,497.75
(2) 其他原因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9,891,172.17			9,891,172.17
(1) 处置	9,891,172.17			9,891,172.17
(2) 其他原因减少				
4、年末余额	71,004,359.30	29,240,775.95	22,829,902.81	123,075,038.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0,249,114.73	96,080,931.96	2,252,488.14	338,582,534.83
2、年初账面价值	308,668,484.18	98,785,082.73	1,542,463.13	408,996,030.04

说明：本公司本年末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707,675.23 元，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海域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7,849,056.87 元。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 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堆场辅助材料	1,592,916.60		1,173,448.52		419,468.08
合计	1,592,916.60		1,173,448.52		419,468.08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24,260.70	5,606,065.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674,118.80	6,168,529.70
可抵扣亏损			2,524,219.54	631,054.89
在建工程试运行所得税调整			2,082,495.49	520,623.87
政府补助			51,345,163.27	12,836,290.8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1,016,064.82	10,254,016.19
应付未付款项			2,569,955.33	642,488.83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6,524,335.33	11,631,083.83
合计			193,160,613.28	48,290,153.27

说明：鉴于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本公司于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本附注四、（二十九）“所得税”所述会计政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至零。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430,275.77	9,357,568.94
合计			37,430,275.77	9,357,568.9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2,361,147,195.66	90,620.13
资产减值准备	4,068,052,818.17	
预计负债	95,726,792.8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3,426,443.36	39,629,19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270,002.36	
在建工程试运行所得税调整	2,069,207.77	
政府补助	49,822,104.08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5,855,177.87	308,977.27
应付职工薪酬	12,506,011.57	1,699,361.00
应付未付款项	2,569,955.33	
合计	6,720,445,709.02	41,728,151.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5			
2026	12,325,480.04	19,312,912.46	
2027	5,617,953.56	5,617,953.56	
2028	14,698,327.04	14,698,327.04	
2029	20,784,682.72		
合计	53,426,443.36	39,629,193.06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资产款	961,397.43		961,397.43
预付工程款	3,220,185.55		3,220,185.55
合计	4,181,582.98		4,181,582.9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资产款	7,431,836.42		7,431,836.42
预付工程款	195,850,719.60		195,850,719.60
合计	203,282,556.02		203,282,556.02

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年初余额主要为预付大连港湾工程款 173,780,719.60 元。如本附注七、（六）“其他应收款”中所述，鉴于相关工程进度已经严重滞后，且大连港湾同时也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资金流水存在高度关联的情况，本公司本年度将预付大连港湾结存的工程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380,078.01	33,380,078.01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11,566,770.19	11,566,770.19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3,282,349,014.74	1,639,273,776.44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8,382,399.48	32,881,009.19	被保全财产
合计	3,365,678,262.42	1,717,101,633.83	——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0,444,996.91	20,343,271.93	票据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3,723,214,216.78	1,988,348,760.78	售后租回业务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0,756,229.30	35,154,637.15	诉前财产保全的担保
合计	4,189,415,442.99	2,448,846,669.86	——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90,000,000.00	4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87,491,050.00	2,22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7,344,996.91
未到期应付利息	8,844,651.62	8,664,672.3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386,335,701.62	2,710,009,669.25

- 2、 本公司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 本公司本年末保证借款中有 340,000,000.00 元由联营企业锦国投提供担保。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898,000.00	339,6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25,000,000.00
信用证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83,898,000.00	1,264,690,000.00

注：本公司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14,694,429.83	445,534,565.07
应付贸易业务货款	114,834,712.24	142,968,639.92
应付劳务费	113,751,121.02	76,295,763.63
应付运费	68,703,544.32	11,775,210.24
其他	35,085,397.39	10,195,239.83
合计	747,069,204.80	686,769,418.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新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141,282.27	工程尚未结算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9,304,198.16	工程尚未结算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0,543,999.85	工程尚未结算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63,534.33	工程尚未结算
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9,497,455.96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210,050,470.57	——

（二十三）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租金	1,357,965.35	2,671,035.54
合计	1,357,965.35	2,671,035.54

（二十四）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港口服务费	62,212,437.23	47,090,849.86
预收运输代理费	16,459,768.54	30,598,934.88
其他		943,396.23
合计	78,672,205.77	78,633,180.97

（二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263,167.14	283,173,269.56	297,979,152.31	66,457,284.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3,624.73	29,233,628.35	29,324,922.85	1,332,330.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686,791.87	312,406,897.91	327,304,075.16	67,789,614.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358,562.04	206,188,562.08	221,298,365.91	64,248,758.21
职工福利费		32,677,366.92	32,677,366.92	
社会保险费	1,502,525.07	18,382,636.41	18,340,789.26	1,544,37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4,098.72	14,789,216.57	14,739,713.17	1,023,602.12
工伤保险费	447,666.35	2,776,901.82	2,785,811.08	438,757.09
生育保险费	80,760.00	816,518.02	815,265.01	82,013.01
住房公积金	39,995.00	21,097,417.40	21,093,956.40	43,45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085.03	4,827,286.75	4,568,673.82	620,697.96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263,167.14	283,173,269.56	297,979,152.31	66,457,284.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9,486.36	28,347,759.44	28,436,115.88	1,241,129.92
失业保险费	94,138.37	885,868.91	888,806.97	91,200.3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23,624.73	29,233,628.35	29,324,922.85	1,332,330.23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617,390.67	3,944,097.29
企业所得税	7,404,492.95	1,998,193.72
个人所得税	1,350,924.57	501,81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1,005.24	232,850.96
房产税	891,606.41	577,726.98
土地使用税	8,687,634.78	1,262,435.60
教育费附加	767,573.67	99,740.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715.78	66,528.85
印花税	1,800,541.11	5,406,909.57
环境保护税	668,810.96	530,047.95
车船使用税	238,284.48	500,344.10
土地增值税	4,611,965.80	
契税		645,840.00
合计	49,341,946.42	15,766,533.65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21,695,175.72	3,905,482.22
其他应付款	457,592,989.23	379,919,046.82
合计	479,288,164.95	383,824,529.04

1、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606,163.33	3,816,469.83
其他股利	89,012.39	89,012.39
合计	21,695,175.72	3,905,482.22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439,113.99	16,911,400.60
代收代付款	5,096,343.99	4,858,386.50
往来款	14,671,475.01	13,943,395.53
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说明 1）	347,950,884.00	282,603,923.45
其他	70,435,172.24	61,601,940.74
合计	457,592,989.23	379,919,046.82

说明 1：如本附注十七、（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及影响”所述，本公司本年度针对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参见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定义）开展的及与其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及具有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高度相似资金流水特征的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更正，同时，针对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间接自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收取并确认为收入的资金占用费进行了更正，在冲减相关利润、收入的同时，对应计入本科目。

（二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三十））	1,414,176,771.18	1,067,456,650.3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三十二））	345,701,889.63	602,604,069.5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三十一））	494,045.28	1,357,416.34
合计	1,760,372,706.09	1,671,418,136.20

（二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建港债券	211,854.00	211,854.00
供应链金融业务	1,039,862,006.10	980,102,730.25
待转销项税额	5,914,266.70	5,586,130.45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11,566,770.19	3,100,000.00
合计	1,057,554,896.99	989,000,714.70

2、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 e 信通业务	662,247,909.53	630,248,218.42
中企云链合作业务	224,670,420.00	99,989,250.07
工商银行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	99,943,676.57	219,865,261.76
中国银行合作业务	53,000,000.00	
葫芦岛银行供应商融资业务		20,000,000.00
交通银行快易付业务		10,000,000.00
合计	1,039,862,006.10	980,102,730.25

（1）建设银行 e 信通业务

自 2020 年 5 月，本公司、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开展了“e 信通”三方合作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余额 662,247,909.53 元，主要用于支付装卸运输费及贸易业务采购款。

（2）中企云链合作业务

自 2024 年 1 月，本公司、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开展了“保理融资”三方合作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余额 15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

自 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

分行开展了“保理e融”三方合作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余额64,670,420.00元，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

自2024年4月，本公司、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开展了“云信”三方合作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余额10,0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

（3）工商银行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

自2021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开展了“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合作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余额99,943,676.57元，主要用于支付装卸运输费及租赁款。

（4）中国银行合作业务

自2024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支行开展了“融易信”合作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余额53,0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运输费及采购款。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13,350,000.00	427,350,000.00
信用借款	1,970,640,600.00	1,984,184,6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813,971.18	4,178,650.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二十八））	1,414,176,771.18	1,067,456,650.33
合计	973,627,800.00	1,348,256,600.00

注：本公司本年末保证借款中有379,000,000.00元，由联营企业锦国投提供担保。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2,534,580.15	3,230,772.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二十八））	494,045.28	1,357,416.34
合计	2,040,534.87	1,873,355.76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05,176,692.36	1,430,741,013.0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399,143.92	132,269,567.30
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租赁款	1,005,176,692.36	1,430,741,013.01
减：售后租回业务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399,143.92	132,269,567.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二十八））	345,701,889.63	602,604,069.53
合计	557,075,658.81	695,867,376.18

（三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辞退福利	11,533,460.17	
合计	11,533,460.17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入资产赔偿（说明 1）	90,372,112.38	
投资损失（说明 2）	3,517,845.73	
投资者诉讼赔偿（说明 3）	1,836,834.74	
合计	95,726,792.85	

说明 1：如本附注七、（三）“应收账款”中所述，本公司本年度根据转租至上海君安集装箱的毁损情况，并将因转租集装箱毁损需向原出租人承担的损失 90,372,112.38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

说明 2：本公司之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发公司”）持有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广盛港”）50%股权，但尚未对其实际出资，本年度在认缴出资额内对锦广盛港经营亏损按认缴出资份额确认投资损失，计入预计负债。

说明 3：如附注十五、（二）“重要或有事项”中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因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9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计收到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材料 42 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2,915,610.70 元，其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本公司依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涉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1,836,834.74 元。

（三十五）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08,228,799.60		16,175,909.44	692,052,890.16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708,228,799.60		16,175,909.44	692,052,890.16	—

（三十六）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三十七）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36,700,217.99			2,636,700,217.99
其他资本公积	22,758,797.72		11,540.78	22,747,256.94
合计	2,659,459,015.71		11,540.78	2,659,447,474.93

说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1,540.78 元。

（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93,251.50	-12,745,667.03			11,631,083.83	-24,376,750.86	-59,270,002.3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93,251.50	-12,745,667.03			11,631,083.83	-24,376,750.86	-59,270,002.3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02.98	-58,602.98				-58,602.9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02.98	-58,602.98				-58,602.9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834,648.52	-12,804,270.01			11,631,083.83	-24,435,353.84	-59,270,002.36

（三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998,383.49	19,995,503.88	13,871,362.41	58,122,524.96
合计	51,998,383.49	19,995,503.88	13,871,362.41	58,122,524.96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6,064,333.98			296,064,333.98
任意盈余公积	274,796,469.74			274,796,469.74
合计	570,860,803.72			570,860,803.72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3,176,854.72	1,428,065,799.6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4,342,274.6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3,176,854.72	1,213,723,524.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6,573,309.61	13,820,753.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67,423.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45,83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93,442,284.89	1,213,176,854.72

注：有关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七、（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及影响”。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3,342,338.84	1,220,150,111.19	1,712,652,784.35	1,266,523,412.35
其他业务	115,354,298.38	16,867,807.42	1,035,290,191.09	866,022,410.7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778,696,637.22	1,237,017,918.61	2,747,942,975.44	2,132,545,823.08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78,696,637.22		2,747,942,975.4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992,863.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10,992,863.16	资金占用费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992,863.1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78,696,637.22		2,736,950,112.28	

3、收入按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1,703,892,008.94	2,636,344,641.71
租赁收入	74,804,628.28	111,598,333.73
合计	1,778,696,637.22	2,747,942,975.44

注：本公司的租赁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码头及辅助设施、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等。

4、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商品	劳务和服务	其他	合计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辽宁省锦州市	6,114,757.91	1,665,143,796.91	32,633,454.12	1,703,892,008.94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114,757.91			6,114,757.9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665,143,796.91	32,633,454.12	1,697,777,251.03
其中：装卸及堆存业务		1,528,740,696.33		1,528,740,696.33
船方及港口辅助业务		115,614,209.86		115,614,209.86
其他		20,788,890.72	32,633,454.12	53,422,344.84

合计	6,114,757.91	1,665,143,796.91	32,633,454.12	1,703,892,008.94
(续)				
合同分类	上年发生额			
	商品	劳务和服务	其他	合计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辽宁省锦州市	879,190,292.98	1,721,652,471.18	35,501,877.55	2,636,344,641.71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879,190,292.98			879,190,292.9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721,652,471.18	35,501,877.55	1,757,154,348.73
其中：装卸及堆存业务		1,579,636,236.70		1,579,636,236.70
船方及港口辅助业务		118,492,941.76		118,492,941.76
其他		23,523,292.72	35,501,877.55	59,025,170.27
合计	879,190,292.98	1,721,652,471.18	35,501,877.55	2,636,344,641.71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3,364.50	3,299,339.78
教育费附加	1,424,351.91	1,413,682.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9,532.71	942,455.20
房产税	5,986,993.82	5,975,351.76
土地使用税	22,006,787.02	20,483,675.94
车船使用税	621,289.30	634,997.86
印花税	2,751,211.69	12,425,756.08
环境保护税	945,149.14	1,554,762.88
合计	38,008,680.09	46,730,022.33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24,363.43	18,136,175.77
业务招待费	2,775,978.63	4,106,792.05
办公及会议费	1,615,121.36	2,173,402.2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及交通费	1,202,976.17	1,958,660.99
折旧及摊销	683,017.53	1,312,972.15
燃料及水电费	386,945.55	460,117.68
财产保险费	346,379.94	182,447.17
其他	2,024,768.61	2,557,508.48
合计	26,659,551.22	30,888,076.51

（四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881,097.80	84,599,145.74
业务招待费	17,645,902.72	30,492,450.47
折旧与摊销	14,101,330.40	13,908,976.82
咨询评估评价费	9,922,090.99	7,781,994.91
办公及会议费	7,790,085.53	13,258,234.90
财产保险费	3,318,507.89	3,294,322.66
差旅及交通费	2,961,033.41	7,973,626.84
修理费	2,003,599.84	2,841,721.94
燃料及水电费	1,442,732.68	1,958,092.14
租赁费	826,669.21	1,750,203.01
广告宣传费	269,596.99	3,365,393.13
其他	24,317.89	3,419,526.33
合计	149,186,965.35	174,643,688.89

（四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8,993,035.55	416,287,768.11
减：利息收入	1,972,162.05	6,359,738.11
汇兑损益	87,243.18	-30,012.48
银行手续费	291,886.43	673,661.24
其他	27,896,284.54	36,769,946.3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425,296,287.65	447,341,625.09

（四十七）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744,326.42	17,083,296.03	10,500,000.00
税费手续费返还	213,319.19	154,131.55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65,164.75	1,631,262.48	65,164.75
合计	27,022,810.36	18,868,690.06	10,565,164.75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二）“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十八）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97,049.31	44,423,963.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2,711.67
商业承兑汇票贴息	-2,289,982.67	-17,209,287.4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392.56	
合计	23,341,459.20	28,427,388.16

（四十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16,400.00	1,866,400.00
合计	-26,216,400.00	1,866,400.00

（五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01,724.98	-50,480.71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11,484,429.30	-636,514.5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27,249,610.51	66,068,353.52
合计	-2,338,632,314.83	65,381,358.2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五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84,755,373.0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297,445.14	
合计	-4,068,052,818.1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五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368.54	1,991,534.20	28,368.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5,861,043.21	28,065.75	35,861,043.21
合计	35,889,411.75	2,019,599.95	35,889,411.75

(五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及物品损毁赔偿收入	3,319,876.49	2,084,912.66	3,319,876.49
罚没保证金（押金）收入及无法支付款项		1,083,771.26	
其他	26,505.76	64,093.99	26,505.76
合计	3,346,382.25	3,232,777.91	3,346,382.25

(五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89.74	37,699.45	9,389.74
赔偿支出	1,857,998.55	342,001.60	1,857,998.55
罚款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租入资产赔偿（说明 1）	90,372,112.38		90,372,112.38
其他	2,600,507.88	245,787.68	2,600,507.88
合计	102,840,008.55	625,488.73	102,840,008.55

说明 1：如本附注七、（三）“应收账款”中所述，本公司本年度根据转租至上海君安集装箱的毁损情况，将因转租集装箱毁损需向原出租人承担的损失 90,372,112.38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本科目。

（五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0,501,767.84	5,583,786.0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7,301,500.50	19,073,210.84
合计	37,803,268.34	24,656,996.8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前亏损	-6,543,614,243.69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635,903,560.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86,118.67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4,743.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27,600.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54,509.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5,890.5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1,939,331.93
其他	-34,382.66
本年所得税费用	37,803,268.34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	7,150,369,486.03	10,404,078,548.56
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	369,520,818.39	
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	125,203,254.46	146,250,030.70
政府补助	10,568,416.98	1,022,808.99
资金占用费	28,239,466.27	67,707,332.28
其他	18,720,037.76	19,960,706.95
合计	7,702,621,479.89	10,639,019,427.4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	9,174,188,321.97	9,839,807,789.25
租赁及其他业务支出	120,146,545.61	165,849,872.55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3,563,849.00	2,061,713.91
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110,757,019.89
其他	11,357,961.83	8,889,658.63
合计	9,309,256,678.41	10,127,366,054.23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占用费		81,057,593.65
合计		81,057,593.65

说明：202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0.68 亿元的对价转让锦州腾锐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后，宝来集团持有宝来化工 100%股权。本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分次自宝来集团收到上述全部转让对价款，并逐年自宝来集团收到按剩余未支付对价本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 2.92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0.83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0.51 亿元，2022 年：人民币 0.78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0.80 亿元）。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业务手续费	15,956,308.92	69,701,778.34
融资租赁业务支出	1,066,205.32	2,944,188.94
融资业务保证金	13,226,400.00	31,890,547.8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30,248,914.24	104,536,515.16

（五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列示）	-6,581,417,512.03	10,307,46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68,052,818.17	
信用减值损失	2,338,632,314.83	-65,381,358.29
固定资产折旧	401,726,633.44	405,718,567.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0,224.03	528,828.60
无形资产摊销	14,628,497.75	11,698,35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3,448.52	1,949,80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89,411.75	-2,019,599.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89.74	37,699.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16,400.00	-1,866,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889,320.09	453,057,71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41,459.20	-28,427,38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90,153.27	18,606,61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7,568.94	466,6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6,811.17	264,12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6,179,444.85	499,002,54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592,229.51	-79,395,030.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25,237.61	1,224,548,543.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4,244,648.51	1,195,211,655.9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95,211,655.95	1,255,646,960.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967,007.44	-60,435,304.09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年末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549,679,523.23 元（上年末：人民币 682,367,106.04 元）。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现金	94,244,648.51	1,195,211,655.95
其中: 库存现金	72,645.64	38,72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804,041.26	1,194,771,28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7,961.61	401,640.96
(2) 现金等价物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44,648.51	1,195,211,655.9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本公司本年末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五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90,977.25
其中: 美元	290,310.34	7.1884	2,086,866.87
卢布	4,603,896.45	0.0661	304,11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150,000.00
其中: 菲律宾比索	500,000,000.00	0.1263	63,150,000.00

（五十九）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2,569.33	329,732.22
短期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775,958.89	714,636.5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5,414,629.79	15,378,013.30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990,543.63	-962,389.38
售后租回业务的利息费用	83,178,192.75	93,292,472.22

（2）租赁活动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年租金约定	租金付款额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及以后
锦 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租金支付表	265,326.52			
锦 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7 年 3 月 30 日	租金支付表	822,095.72	822,095.72	822,095.72	1,027,619.65
合计					1,087,422.24	822,095.72	822,095.72	1,027,619.65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实行简化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合同约定，本公司应支付的航道通行服务费以本公司每个完整自然年度的吞吐量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公司每个完整自然年度的吞吐量不固定，因此，该项租赁未纳入租赁负债核算。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的售后租回交易中，相关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码头租赁	2,857,142.84	
土地租赁	22,796,689.28	
房屋租赁	1,298,946.35	
设备租赁	47,172,484.73	
场地租赁	488,888.89	
其他租赁	190,476.19	
合计	74,804,628.28	

（2）融资租赁

本公司本年度无融资租赁。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4 年度，公司新增合并一家子公司，减少合并七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宁波锦宁物流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未实际运营；

2024 年 11 月，黑龙江齐锦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锦大无水港物流有限公司注销，上述两家公司未实际运营；

2024 年 12 月，宁波锦宁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赤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锦汐无水港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珠锦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连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注销，上述五家公司未实际运营。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情况
					直接	间接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38,530.83	锦州	服务业	75.90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锦州	300.00	锦州	服务业	63.33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2,350.00	锦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锦州	1,000.00	锦州	服务业		5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00.00	哈尔滨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	134,423.00	锦州	租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50,000.00	锦州	港口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	10,000.00	锦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	300.00	锦州	服务业		63.33	投资设立	
锦州港华码头有限公司	锦州	500.00	锦州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恒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1,000.00	锦州	装卸搬运仓储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00.00	哈尔滨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未经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情况
					直接	间接		
内蒙古通锦陆地港物流有限公司	通辽	1,000.00	通辽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未经营
辽宁朝锦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朝阳	1,000.00	朝阳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未经营
辽宁渤海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锦州	100.00	锦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未经营
辽宁阜锦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阜新	1,000.00	阜新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未经营
黑龙江绥锦陆地港物流有限公司	牡丹江	1,000.00	牡丹江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未经营
锦州蒙俄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500.00	锦州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未经营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50%股权，为货代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在货代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故本公司对货代公司拥有控制权。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确认投资收益
1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51.00	股东会、董事会的主要事项均需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	按实缴比例
2	锦州港象屿粮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	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按实缴比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24.10	-10,570,602.22		78,906,845.30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4,364,887.74	80,235,947.29
非流动资产	243,355,367.20	309,839,027.94
资产合计	347,720,254.94	390,074,975.23
流动负债	20,321,916.42	18,784,181.71
非流动负债		15,077.69
负债合计	20,321,916.42	18,799,259.40
营业收入	118,088,629.31	96,210,756.38
净利润	-43,861,420.02	-11,782,666.83
综合收益总额	-43,861,420.02	-11,782,6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114,069.28	-7,580,143.17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粮食物流	51.00		权益法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投资	33.33		权益法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集装箱港口装卸和中转、仓储等	34.00		权益法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外轮理货	29.00		权益法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化工品罐储	49.00		权益法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物流	10.00		权益法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氧化铝研发、生产与销售	20.00		权益法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化工	37.04		权益法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工程建设、陆地管道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8.55		权益法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批发业务	51.00		权益法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运输代理		50.00	权益法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贸易、代理	50.00		权益法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仓储、运输	33.33		权益法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①公司持有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粮食物流”）51%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所议事项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方可生效，故公司按合营企业进行核算。

②公司持有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所议事项由 2/3 以上表决权一致表决通过方可生效。本公司的表决权为 51%，相关决议实际需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方可生效，故公司按合营企业进行核算。

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启辉铝业实收资本为 137,298.72 万元，启辉铝业章程约定，各股东按照实缴比例分取红利，本报告列示的该项投资，年末实缴出资比例为 36.42%。

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国投石化实收资本为 102,990.00 万元，锦国投石化章程约定，各股东按照实缴比例分取红利，本报告列示的该项投资，年末实缴出资比例为 48.55%。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公司在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储运”）董事会中派驻董事，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其他说明：

①2024 年度，振华储运原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减少至 117,423.26 万元，减资方为本公司，减资金额为 576.74 万元。振华储运章程约定，本次减资后本公司认缴资本金 10,043.26 万元，占股比例 8.55%，本期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完成。

②2023 年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形式认缴出资 4,200 万元。2024 年 5 月，本公司完成对远景能源的出资。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600 万元。远景能源持股 66.67%，本公司持股 33.3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均按协议约定出资完毕。

③2024 年 4 月，本公司自愿将持有的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1%）股权其中 1%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辽宁聚源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对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51%降到 50%。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04,577.46	2,180,191.8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97,812.45	656,124.50
非流动资产	89,382,862.41	95,928,842.23
资产合计	91,087,439.87	98,109,034.06
流动负债	64,242,069.56	71,116,023.34
非流动负债	16,046,166.69	17,109,691.65
负债合计	80,288,236.25	88,225,71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99,203.62	9,883,319.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07,593.85	5,040,492.7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07,593.85	5,040,492.73
营业收入	24,517,726.96	28,875,081.14
财务费用	-6,656.45	-20,542.96
所得税费用	233,908.45	
净利润	938,513.54	-388,676.45
综合收益总额	938,513.54	-388,676.45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4,759,610.14	107,400,220.92
非流动资产	338,838,490.15	357,005,419.17
资产合计	483,598,100.29	464,405,640.09
流动负债	20,168,887.49	28,514,823.57
非流动负债	3,131,324.29	3,336,888.84
负债合计	23,300,211.78	31,851,71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0,297,888.51	432,553,927.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6,501,282.09	147,068,335.42

项目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6,501,282.09	147,068,335.42
营业收入	217,390,021.47	189,532,915.84
净利润	85,788,212.01	68,770,469.35
综合收益总额	85,788,212.01	68,770,469.35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735,045.41	17,520,812.21

注：如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国投已停止经营，锦国投董事长，即本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也已无法取得联系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本公司本年度针对锦国投及与其关联的另外两家联营企业，锦国投石化、启辉铝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年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3,984,755,373.03 元，根据其净资产专项审计初步结果，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32,909.48	5,115,653.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17,255.88	25,058.0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255.88	25,058.0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2,664,040.59	68,818,151.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8,869,486.71	-5,975,315.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869,486.71	-5,975,315.77

十、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08,228,799.60	16,175,909.44	692,052,890.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8,228,799.60	16,175,909.44	692,052,890.16	——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粮食平房仓	12,249,999.48	362,500.08	11,887,499.40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660,333.76	28,000.08	632,333.68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拨款	23,809.72	23,809.72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106,944.26	16,666.68	90,277.58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362,315.04	47,777.76	314,537.28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18,139,558.93	506,847.48	17,632,711.45
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拨款（交通部）	438,294,656.00	11,267,534.04	427,027,121.96
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拨款（锦州财政局）	130,565,784.75	2,896,998.96	127,668,785.79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5,439,553.91	166,784.04	5,272,769.87
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用房工程	2,372,414.03	82,758.60	2,289,655.43
锦州港四港池南部围堰工程	23,919,999.68	520,000.08	23,399,999.60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302B、303B）	200,000.00		200,000.00
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锦州港粮食物流工程项目	72,740,000.00		72,740,000.00
集装箱泊位岸电项目	3,053,430.04	256,231.92	2,797,198.12
合计	708,228,799.60	16,175,909.44	692,052,890.16

（二）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175,909.44	16,223,528.28
与收益相关	10,568,416.98	859,767.75
合计	26,744,326.42	17,083,296.03

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交通部）	11,267,534.04	11,267,534.04	
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奖励金	7,500,000.00		7,500,000.00
通道专项补贴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航道防波堤工程建设（锦州财政局）	2,896,998.96	2,896,998.96	
锦州港四港池南部围堰工程	520,000.08	520,000.08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506,847.48	506,847.48	
粮食平房仓项目	362,500.08	362,500.08	
集装箱泊位岸电改造工程	256,231.92	256,231.92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166,784.04	166,784.04	
锦州水运口岸海关查验业务用房工程	82,758.60	82,758.60	
高校就业补贴	53,416.98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47,777.76	47,777.76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28,000.08	28,000.08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23,809.72	71,428.56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16,666.68	16,666.68	
技能补贴款	10,000.00		
锦州海事局海上搜救奖励金	4,000.00	20,000.00	
粮油市场监测经费	1,000.00		
稳岗补贴		828,572.71	
企业扶持基金		11,195.04	
合计	26,744,326.42	17,083,296.03	10,500,000.00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附注七、（二））	15,050,000.00	
应收账款（附注七、（三））	834,565,698.51	726,913,241.42
其他应收款（附注七、（六））	1,669,478,995.58	1,634,233,954.24
合计	2,519,094,694.09	2,361,147,195.6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5,950,876.79	751,312,001.95	2,485,404,335.29			3,462,667,214.03
应付票据			176,448,000.00	7,450,000.00			183,898,000.00
应付账款	747,069,204.80						747,069,204.80
其他应付款	479,288,164.95						479,288,164.95
其他流动负债	42,952,890.89	306,868,638.42	339,860,000.00	367,873,367.68			1,057,554,896.99
长期借款		13,132,418.06	85,965,798.88	1,396,444,148.71	935,211,592.04	86,572,708.73	2,517,326,666.42
租赁负债		132,663.26	256,831.19	616,571.79	2,132,811.09		3,138,877.33
长期应付款		7,606,475.88	81,145,041.97	339,133,965.45	567,089,869.16		994,975,352.46
合计	1,269,310,260.64	553,691,072.41	1,434,987,673.99	4,596,922,388.92	1,504,434,272.29	86,572,708.73	9,445,918,376.98

注：上表中对于带息金融负债，按照账面借款本金和预计尚需承担利息的合计数列示。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比索、卢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①本年度本公司未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负债，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90,977.25
其中：美元	290,310.34	7.1884	2,086,866.87
卢布	4,603,896.45	0.0661	304,11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150,000.00
其中：菲律宾比索	500,000,000.00	0.1263	63,150,000.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美元存款，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0.87万元（2023年度：约21.17万元）；对于本公司卢布存款，如果人民币对卢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3.04万元（2023年度：约0.40万元）；对于本公司持有的以菲律宾比索计价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比索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损益631.50万元（2023年度：893.66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3,215,744,748.89 元（上年末：3,595,647,766.92 元）。

②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1607.87万元（上年末：约1,856.62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长期应付款。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归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七、（十一））在境外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年度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利润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24	63,150,000.00	3,157,500.00		3,157,500.00
2023	89,366,400.00	4,468,320.00		4,468,320.00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年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38,087,151.62	38,087,151.6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859,849.04	95,859,849.04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150,000.00			63,1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总额	63,150,000.00		133,947,000.66	197,097,000.66

本公司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菲律宾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股票，是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其在活跃市场报价确认公允价值并将其作为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在综合考虑权益份额和权益投资的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确认年末公允价值；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因票据剩余期限不长，年末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19.08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85,710,725	14.27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220,405	6.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170,000	5.9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5.07

注：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年度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上年度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注 2）	联营企业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注 1：锦国投附属公司包括：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锦港国贸、锦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西发展”）、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包括：锦州中理物流有限公司、锦州中理检验有限公司、锦州中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注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附属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注 2）	关键管理人员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注 3）	其他

注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附属公司主要包括报告期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州中石油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锦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锦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石油商业储备油分公司等子公司。

注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附属公司主要包括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东方集团、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注 3：有关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的定义，请参见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1,571,241.94	25,884.5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40,668,405.54	39,206,545.20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装卸费	1,046,152.82	18,084.9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648,913.63	823,422.0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工程服务	1,551,792.44	4,482,547.16
	采购油品	6,562,205.64	5,361,415.93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商品采购	116,081,896.60	266,697,829.70
	通行服务费	15,414,629.79	15,378,013.30
	装卸、运输费	99,909,438.29	173,961,389.22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装卸费	1,451,433.35	
合计		284,906,110.04	505,955,132.02

说明：本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是按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2,404,568.41	20,442,957.37
	水电及服务费	484,758.15	444,085.57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7,548,043.88	6,966,506.00
	水电及服务费	3,018,918.49	2,645,348.8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209,942.84	1,853,699.90
	水电及服务费	622,172.62	576,764.37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1,618,470.65	7,867,791.85
	水电及服务费	307,750.19	205,783.88
	其他销售		17,525.00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020,543.01	2,315,119.39
	水电及服务费	106,225.98	94,453.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321,120.06	7,824,003.48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及服务费	12,087.15	14,092.19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886,792.45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8,445,932.24	68,516,744.67
	监理服务		6,773,584.86
	水电及服务费	12,063.24	30,525.9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61,025,819.90	346,399,674.68
	水电及服务费	39,534.02	12,028.96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服务	61,641.51	
	提供港口服务	745,037.43	438,659.92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8,806,351.90	4,841,956.73
	水电及服务费	588,282.17	1,065,876.08
合计		333,286,056.29	479,347,182.77

说明：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提供港口服务业务执行以下定价政策：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有政府指导性价格的，由双方在限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执行经国家物价管理部

门核定之价格；既无指令性价格也无指导性价格的，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 赁收入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82,026.65	282,026.65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 使用权	490,084.69	477,699.37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 使用权	1,785,714.29	12,491,194.26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 使用权	1,428,992.28	1,281,569.99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4,282.1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固定资产	1,002,665.03	818,533.49
合计		5,133,765.04	15,351,023.76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01,651.38	401,651.38
合计		401,651.38	401,651.38

3、 关联担保情况

（1）如附注十五、（二）“重要或有事项”所述，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担保、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辽西发展银团贷款相关担保可能构成关联担保。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否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否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否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69,000,000.00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否
合计	719,0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69,900.00	13,112,8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9,395,890.87	46,979.45	10,104,423.03	50,522.12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222,659.36	6,113.30	660,993.63	3,304.97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6,381,602.08	168,780.52	4,336,149.21	82,319.64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20,626.36	5,603.13	1,328,066.27	6,640.3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281,104.97	1,405.52	126,468.37	632.34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8,494,822.08	8,113,576.80	67,824,597.49	339,122.99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1,490,649.54	7,453.25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6,563.39	4,382.82	134,727.78	673.64
合计	37,773,269.11	8,346,841.54	86,006,075.32	490,669.28
应收票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20,344,996.91	101,724.98
合计			20,344,996.91	101,724.98
预付款项：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47,444.32	
合计			3,747,444.32	
其他应收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43.60	3,943.60	3,943.60	3,943.6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40,480.00	880.00	480.00	48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39,110.20	39,110.20	39,110.20	39,110.20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76,652.78	56,079.03		
合计	260,186.58	100,012.83	693,533.80	50,033.8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3,840,743.04	2,548,843.0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4,819,490.37	13,023,233.43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33.20	1,633.20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207,502.8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65,026,382.14	23,647,416.73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9,412.92	5,766.24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89,584.46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7,959,532.56	
合计	101,964,281.49	39,226,892.64
预收款项：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66,575.34	66,575.34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449,820.66	
合计	516,396.00	66,575.34
应付股利：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42,210.92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714,214.50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04,408.1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8,841.90	
合计	17,789,675.42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1,077,254.89	518.89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53,834.67	853,834.67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0,889.59	410,889.59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2,539,520.68	2,391,727.67
合计	5,001,499.83	3,776,970.82
合同负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59,605.53	345,008.63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01,136.10	101,136.10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482.99	306,428.92
合计	238,224.62	752,573.65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名称	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应收账款	451,471,103.14	793,079,203.45	564,872,055.22	679,678,251.37
预付款项	333,084,874.23	4,234,914,233.95	3,080,120,841.02	1,487,878,267.16
合计	784,555,977.37	5,027,993,437.40	3,644,992,896.24	2,167,556,518.53

注：有关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的定义，请参见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四、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2.03 元/股	19 个月（延期）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授予日当日交易所收盘价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183,987.2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信用承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第三方供应商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金额为 3,389.80 万元，本公司将在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承诺兑付。

2、对外投资承诺

（1）2022 年 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集发公司与吉林省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锦广盛港，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集发公司承诺出资 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额为 500 万元。

（2）2023 年 9 月，本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1%，委派董事 3 名（共 5 名）。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承诺出资 1,02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额为 510 万元。

（3）2023 年 11 月，本公司与辽宁聚源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承诺出资 2,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额为 2,500 万元。

3、资本性支出承诺

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资本性支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码头及附属设施	71,140.73	77,034.57

（二）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讼事项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营口银行大连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发展”）偿还债务利息及本金合计为 82,216,426.31 元。因辽港发展以加盖本公司业务专用章的仓单内油品进行抵押，营口银行大连分行请求对质押原油享有优先受偿权，若抵质押权利不能得到支持，要求本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经过核实该仓单记载罐区内并未存储过辽港发展原油，本公司已针对此事项启动刑事报案程序。

（2）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启辉铝业支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并要求韩亚云创科信（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本公司、锦国投分别在其认缴而未实际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启辉铝业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已全部履行出资义务。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计收到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材料 42 件，合计涉诉金额为 2,915,610.70 元，其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本公司依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涉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1,836,834.74 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4-075），本公司经过自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新增违规担保 3.9 亿元，违规担保共计 4.8 亿元（包括本节附注（二）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讼事项”中 0.9 亿元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全面自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向与本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 19 家金融机构分别发送了《对外担保情况调取函》，根据抚顺银行的回函，本公司存在违规为他人合计本金 3.9 亿元的借款向抚顺银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分别为辽宁立德屋贸易有限公司、沈阳万家美喜悦商贸有限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合计 3.90 亿。本公司从未就该保证事项履行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未公开披露公司有权机关审议同意签署该合同并提供担保，且未履行本公司内部用印审批流程，无用印记录。该事项为原法定代表人、总裁刘辉超越其权限，擅自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属于违规担保。本公司已就该事项向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保证合同无效。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讼事项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4-052），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连分行”）诉讼的影响，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5 日，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大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实业”）签订《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额度合同”），授信敞口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单笔授信业务的到期日不得迟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同日，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大宗”）、锦国投、辽港发展、辽港（大连）经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实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7 日，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实业、本公司签订了《资产权益收购协议》，约定如辽港实业未按额度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本公司应收购广发银行大连分行持有的额度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该资产收益权指额度合同项下辽港实业的债权及担保权。

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辽港实业出现违约，广发银行大连分行要求其偿还本金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止的逾期罚息合计为 91,659,253.39 元，以及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并要求上述担保方和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仍被冻结，该案件尚未判决。上述《资产权益收购协议》的签订未经过本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授权。

（3）辽西发展银团贷款相关担保事项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辽西发展、锦国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牵头行）等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承诺函等，上述协议书和承诺函的行为具有非典型担保的法律性质，担保金额 25 亿元。银团已向辽西发展发放了 7.52 亿元贷款，用于锦州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项目。

根据协议和承诺函约定，在锦州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项目完工后的项目运营期内，如锦州港航道年吞吐量低于 1 亿吨，本公司将按每吨 3.5 元进行航道通行费的差额补足；如辽西发展项目贷款本息无法正常偿还，锦国投公司自愿无偿转让辽西发展股权给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对辽西发展控股后，本公司将全额承接本息；在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运营期，本公司、辽西发展每月收费归至银团代理行账户 3,000 万元（含）以下部分不得使用，3,000 万元以上部分报银团代理行确认后可自主使用；如航道经营收益未达预期，辽西发展项目贷款本息无法正常偿还，本公司将以不低于 4 亿元的价格（原出售价格为 4.02 亿元）收回已出售给辽西发展公司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补充辽西发展的经营现金流。上述协议书的签署和承诺函的出具未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销售退回

无。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划分为持有待售情况

无。

（五）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的三家子公司辽宁朝锦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辽宁阜锦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绥锦陆地港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注销。

2、202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关于解散清算的股东会决议。同日，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始停止营运进行清算。

3、202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大连万向港航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向”）起诉状，事项如下：锦州港 301 号原油泊位改建疏浚及 209-210、304-306 号泊位清淤工程中，本公司欠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三公司”）53,246,576.00 元工程款逾期未支付。2025 年 3 月 14 日，航三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大连万向，并通知本公司该债权转移事项。202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大连万向起诉并申请查封、冻结本公司 6200 万元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本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企业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情况。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及影响

1、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

本公司本年度根据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96 号，如本节附注（八）所述），针对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虚增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更正。此项更正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利润表项目（减少以“-”号列示）				
营业收入	-2,120,276,859.08	-3,947,122,916.18	-44,157,425.51	-75,113,954.95
营业成本	-2,099,567,800.35	-3,908,124,086.94		
营业利润	-20,709,058.73	-38,998,829.24	-44,157,425.51	-75,113,954.95
(2) 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列示）				
其他应付款	20,709,058.73	59,707,887.97	103,865,313.48	178,979,268.43
未分配利润	-20,709,058.73	-59,707,887.97	-103,865,313.48	-178,979,268.43

说明：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更正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公告编号：临 2022-024），分别追溯调整减少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437,479,939.72 元。

2、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

本公司本年度对本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继续开展的贸易业务根据证监会针对本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调查结果（参见本节附注（八））及相关线索（参见本节附注（八））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针对本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继续开展的贸易业务中，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参见本节附注十七、（八）中所述定义）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及具有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高度相似资金流水特征的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进行了更正。此项更正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 利润表项目（减少以“-”号列示）		
营业收入	-879,176.45	-4,386,806.99
营业利润	-879,176.45	-4,386,806.99
(2) 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列示）		
其他应付款	879,176.45	5,265,983.44
未分配利润	-879,176.45	-5,265,983.44

3、 与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相关资金占用费收入

如上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对本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继续开展的贸易业务根据证监会针对本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调查结果及相关线索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针对本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继续开展的贸易业务中，

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的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进行了更正。在对该等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利润进行更正的同时，本公司本年度针对间接自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收取并确认为收入的资金占用费进行了更正。此项更正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 利润表项目（减少以“-”号列示）		
营业收入	-34,483,829.81	-63,874,841.77
营业利润	-34,483,829.81	-63,874,841.77
(2) 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列示）		
其他应付款	34,483,829.81	98,358,671.58
未分配利润	-34,483,829.81	-98,358,671.58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减少以“-”号列示）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2,859.60	-67,707,33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2,859.60	67,707,332.28

4、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合计影响

上述三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利润表项目（减少以“-”号列示）						
营业收入	-2,120,276,859.08	-3,947,122,916.18	-44,157,425.51	-75,113,954.95	-35,363,006.26	-68,261,648.76
营业成本	-2,099,567,800.35	-3,908,124,086.94				
营业利润	-20,709,058.73	-38,998,829.24	-44,157,425.51	-75,113,954.95	-35,363,006.26	-68,261,648.76
(2) 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列示）						
其他应付款	20,709,058.73	59,707,887.97	103,865,313.48	178,979,268.43	214,342,274.69	282,603,923.45
未分配利润	-20,709,058.73	-59,707,887.97	-103,865,313.48	-178,979,268.43	-214,342,274.69	-282,603,923.45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减少以“-”号列示）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2,859.60	67,707,332.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2,859.60	-67,707,332.28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年金计划

本公司未设立企业年金计划。

（五）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年度无终止经营。

（六）分部信息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七）PPP 项目合同情况

本公司无 PPP 项目合同。

（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24]59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为了做大收入和利润、满足银行贷款需求，与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境”）、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鸿”）、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逸”）、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荣”）、重庆岳城川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岳城川聚”）、上海盛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辙”）、舟山丰聚益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丰聚益尚”）七家单位（以下合称“七家公司”）开展大宗贸易业务。锦国投统一管理锦州港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公章使用、合同签订、银行账户转账，配合锦州港开展贸易业务。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大连和境、宁波百荣、上海银鸿、宁波朗逸、重庆岳城川聚五家公司采购电解铜、沥青、铝锭、棉花、橡胶等大宗商品，与此同时与上海盛辙、舟山丰聚益尚两家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的采购资金从公司流出后经过大连和境等五家供应商进入锦国投集团名册公司（资金池），当锦州港客户上海盛辙、舟山丰聚益尚需要支付锦州港货款时，锦国投集团名册公司（资金池）将资金支付给这两家公司，由这两家公司支付给锦州港。（注：如本附注七、（九）“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锦国投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由本公司持股 33.33%。锦国投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2018 年由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

别以 20 亿元等额、共计 60 亿元对锦国投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股份降至 33.33%，锦国投董事长为本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国投已停止经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96 号），主要内容为：锦州港为了做大收入和利润、满足银行贷款需求，与七家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2018 年至 2021 年，锦州港与上述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导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其中，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2,120,276,859.08 元，虚增营业成本 2,099,567,800.35 元，虚增利润总额 20,709,058.73 元；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3,947,122,916.18 元，虚增营业成本 3,908,124,086.94 元，虚增利润总额 38,998,829.24 元；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81,637,365.23 元，虚增营业成本 2,437,479,939.72 元，虚增利润总额 44,157,425.51 元；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75,113,954.95 元，虚增利润总额 75,113,954.95 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4-062），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三季度对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形成、已逾期的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合计计提 21.68 亿元（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679,678,251.37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1,487,878,267.16 元，参见附注七、（三）“应收账款”及附注七、（六）“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并对上述款项涉及的全部 40 个贸易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贸易行为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待相关刑事案件办结后，公司如仍有损失的，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上述 40 个贸易合同涉及的 17 家客户或供应商中的 14 家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发表联合声明，声明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之间的大宗贸易业务，均为锦州港安排，包括贸易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合同条款、仓储公司、货物流转、资金划转等，并最终将资金转入其控制的资金池公司（包括：沈阳万家美喜悦商贸有限公司、大连继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金弘达经贸有限公司、辽宁立德屋贸易有限公司等，与七家公司合称为“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对公司展开调查。（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调查尚在进行中）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

规，决定对其展开调查。（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调查尚在进行中）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4-056），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原董事鲍晨钦、副总裁曹成、原董事长徐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4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4-068），主要内容为：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副总裁宁鸿鹏先生取保候审。（注：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已无法取得联系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4-075），主要内容为：公司自查发现 4.8 亿元未经审批（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越权以公司名义提供）对外担保。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5-020），主要内容为：公司自查发现 25 亿元未经审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对外担保。

十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39,560,760.09	714,757,825.94
1 至 2 年	4,201,731.24	2,565,351.55
2 至 3 年	1,070,626.17	2,167,691.47
3 年以上	11,669,326.06	9,520,684.38
小计	856,502,443.56	729,011,553.34
减：坏账准备	722,636,372.54	15,147,834.04
合计	133,866,071.02	713,863,719.3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7,285,988.06	83.75	711,774,969.52	99.23	5,511,018.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16,455.50	16.25	10,861,403.02	7.80	128,355,052.48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贸易业务					
非贸易业务	139,216,455.50	16.25	10,861,403.02	7.80	128,355,052.48
合计	856,502,443.56	100.00	722,636,372.54	84.37	133,866,071.0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2,772.56	0.25	1,852,772.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158,780.78	99.75	13,295,061.48	1.83	713,863,719.30
其中：贸易业务	558,569,472.48	76.62	2,800,155.04	0.50	555,769,317.44
非贸易业务	168,589,308.30	23.13	10,494,906.44	6.23	158,094,401.86
合计	729,011,553.34	100.00	15,147,834.04	2.08	713,863,719.30

(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177,832,939.22	100.00	说明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05	130,964,792.05	100.00	说明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26,118,124.25	100.00	说明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00.00	说明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50,625,696.00	50,625,696.00	100.00	说明
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3,800.00	50,003,800.00	100.00	说明
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36,283,749.50	36,283,749.50	100.00	说明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2,221,193.22	26,710,174.68	82.90	说明
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	7,049,150.35	7,049,150.35	100.00	说明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533,770.91	3,533,770.91	100.00	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鞍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2,772.56	1,852,772.56	100.00	说明
合计	717,285,988.06	711,774,969.52	——	——

说明：单项计提理由参见附注七、（三）“应收账款”中所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非贸易业务账龄组合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127,544.59	620,637.72	0.50
1 至 2 年	4,201,731.24	210,086.56	5.00
2 至 3 年	1,070,626.17	214,125.24	20.00
3 年以上	9,816,553.50	9,816,553.50	100.00
合计	139,216,455.50	10,861,403.02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2,772.56	709,922,196.96				711,774,96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95,061.48	366,496.58	2,800,155.04			10,861,403.02
其中：贸易业务	2,800,155.04		2,800,155.04			
非贸易业务	10,494,906.44	366,496.58				10,861,403.02
合计	15,147,834.04	710,288,693.54	2,800,155.04			722,636,372.5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20.76	177,832,939.22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05	15.29	130,964,792.05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4.72	126,118,124.25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1.77	100,800,000.00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50,625,696.00	5.91	50,625,696.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合计	586,341,551.52	68.45	586,341,551.52

（二）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28,890,385.48	34,753,582.32
1 至 2 年	34,851,046.26	681,445.31
2 至 3 年	1,456,145.63	50,315.58
3 年以上	5,590,945.01	6,447,950.51
小计	1,670,788,522.38	41,933,293.72
减：坏账准备	1,634,405,355.76	6,839,621.72
合计	36,383,166.62	35,093,672.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逾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1,487,878,267.16	
已逾期预付工程款项	138,763,059.06	
土地收储款	12,447,460.00	24,447,460.00
代收代付款项	13,482,914.56	985,302.42
往来款项	8,721,814.20	6,601,814.2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478,751.19	5,482,716.69
其他	9,016,256.21	4,416,000.41
小计	1,670,788,522.38	41,933,293.72
减：坏账准备	1,634,405,355.76	6,839,621.72
合计	36,383,166.62	35,093,672.00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7,446,187.33	97.41	1,627,446,187.33	1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42,335.05	2.59	6,959,168.43	16.06	36,383,166.62
合计	1,670,788,522.38	100.00	1,634,405,355.76	97.82	36,383,166.6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33,293.72	100.00	6,839,621.72	16.31	35,093,672.00
合计	41,933,293.72	100.00	6,839,621.72	16.31	35,093,672.00

（1）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已逾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中泓农合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200,949,900.00	200,949,900.00	100.00	说明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755,900.00	200,755,900.00	100.00	说明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608,045.21	200,608,045.21	100.00	说明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83,750.00	200,083,750.00	100.00	说明
鞍本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55,321,000.00	155,321,000.00	100.00	说明
崇义县鼎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530,000.00	150,530,000.00	100.00	说明
上海产合柯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139,500.00	150,139,500.00	100.00	说明
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811,968.26	149,811,968.26	100.00	说明
上海嘉能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678,203.69	79,678,203.69	100.00	说明
小计	1,487,878,267.16	1,487,878,267.16	100.00	——
已逾期预付工程款项：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21,763,059.06	121,763,059.0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计	138,763,059.06	138,763,059.06	100.00	——
其他	804,861.11	804,861.1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627,446,187.33	1,627,446,187.33	100.00	——

说明：单项计提理由参见附注七、（六）“其他应收款”中所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44,198.15	184,441.98	1.00
1 至 2 年	17,851,046.26	892,552.32	5.00
2 至 3 年	1,456,145.63	291,229.12	20.00
3 年以上	5,590,945.01	5,590,945.01	100.00
合计	43,342,335.05	6,959,168.43	——

4、 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7,446,187.33				1,627,446,187.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9,621.72	119,546.71				6,959,168.43
合计	6,839,621.72	1,627,565,734.04				1,634,405,355.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泓农合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200,949,900.00	12.03	已逾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一年以内	200,949,900.00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755,900.00	12.02		一年以内	200,755,900.00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608,045.21	12.01		一年以内	200,608,045.21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83,750.00	11.98		一年以内	200,083,750.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鞍本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55,321,000.00	9.30		一年以内	155,321,000.00
合计	957,718,595.21	57.34			957,718,595.21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6,215,060.32		1,866,215,060.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54,261,746.50	3,984,738,696.18	369,523,050.32
合计	6,220,476,806.82	3,984,738,696.18	2,235,738,110.6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6,215,060.32		1,866,215,060.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10,839,932.49		4,210,839,932.49
合计	6,077,054,992.81		6,077,054,992.8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锦州港华码头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锦州港恒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89,386,502.45					289,386,502.45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09,495.29					1,909,495.29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39,219,062.58					1,339,219,062.58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866,215,060.32					1,866,215,060.32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040,492.73				478,641.91		-11,540.78		5,507,593.86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5,115,653.60				17,255.88				5,132,909.48	
小计	10,156,146.33				495,897.79		-11,540.78		10,640,503.34	
二、联营企业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91,446,985.79								491,446,985.79	491,446,985.79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63.76	100,432,600.00			-774,998.54				99,657,665.22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0,967,036.29								520,967,036.29	520,967,036.29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280,765.46				33,719,234.54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972,383,277.08					-58,602.98			2,972,324,674.10	2,972,324,674.1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2,397,200.63				24,510.52			116,000.00	12,305,711.1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947,863.31				24,764.50				972,627.81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7,068,335.42				29,167,992.09			19,735,045.41	156,501,282.1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5,473,023.88				253,002.28				55,726,026.16	
小计	4,200,683,786.16	142,432,600.00			20,414,505.39	-58,602.98		19,851,045.41	4,343,621,243.16	3,984,738,696.18
合计	4,210,839,932.49	142,432,600.00			20,910,403.18	-58,602.98	-11,540.78	19,851,045.41	4,354,261,746.50	3,984,738,696.18

说明：本公司本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如本附注十七、（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8,440,063.39	1,109,894,861.61	1,581,590,811.16	1,170,233,225.80
其他业务	105,507,570.04	32,182,881.94	1,021,426,734.02	863,388,743.88
合计	1,613,947,633.43	1,142,077,743.55	2,603,017,545.18	2,033,621,969.68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13,947,633.43		2,603,017,545.1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30,897.84		12,417,217.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4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30,897.84	资金占用费	12,417,217.98	资金占用费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30,897.84		12,417,217.9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12,216,735.59		2,590,600,327.20	

3、收入按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1,567,911,206.69	2,521,561,465.64
租赁收入	46,036,426.74	81,456,079.54
合计	1,613,947,633.43	2,603,017,545.18

注：本公司的租赁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码头及辅助设施、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等。

4、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商品	劳务和服务	其他	合计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辽宁省锦州市	4,739,462.44	1,524,224,748.87	38,946,995.38	1,567,911,206.69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739,462.44			4,739,462.4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524,224,748.87	38,946,995.38	1,563,171,744.25
其中：装卸及堆存业务		1,412,466,930.19		1,412,466,930.19
船方及港口辅助业务		74,818,068.12		74,818,068.12
其他		36,939,750.56	38,946,995.38	75,886,745.94
合计	4,739,462.44	1,524,224,748.87	38,946,995.38	1,567,911,206.69

(续)

合同分类	上年发生额			
	商品	劳务和服务	其他	合计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辽宁省锦州市	879,190,292.98	1,595,341,965.89	47,029,206.77	2,521,561,465.64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879,190,292.98			879,190,292.9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595,341,965.89	47,029,206.77	1,642,371,172.66
其中：装卸及堆存业务		1,486,543,033.11		1,486,543,033.11
船方及港口辅助业务		72,649,174.69		72,649,174.69
其他		36,149,758.09	47,029,206.77	83,178,964.86
合计	879,190,292.98	1,595,341,965.89	47,029,206.77	2,521,561,465.6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21,388,748.22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10,403.18	44,423,963.8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6,342.88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商业汇票贴现息	-2,252,153.10	-16,599,118.5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392.56	
合计	40,081,390.86	28,611,188.26

十九、补充资料

（一）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89,41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216,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93,62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164.75	
小计	-79,255,44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11,31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41.85	
合计	-87,883,105.78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83	-3.28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05	-3.24	-3.2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锐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年/月/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王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70321427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业强 110101301091

2024.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业强 110101301091

2024.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范业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3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821989032321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协协检(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协检(1)
3月29日

2019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协检(1)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0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

月 m

年 y